

吳川縣志卷之二

吳川縣知縣滇南 高魁杏園纂

山川

李志曰建置郡邑 險固吳川東南距海西

北據川南雖咫尺 海有限門為塞天險難越

陸路則東有赤水司屬茂名縣險隘足以控禦北有

南巢川滂之水曲折而西分為三川環帶隔涉

水陸可稱形勝

山

吳川縣志

卷之一 山川

一

文翁嶺

城東三里相傳昔有文翁煉丹其上故名

雙嶺

城東三里高二十五丈與文翁並峙

水辰山

府志載去城東五里

招義山

城西北四里昔有譚氏招義兵于此以討儋耳故名

南巢山

西北四十里西界化州

近信山

西三十里府志載舊有仙棋蹟

特思山

城西五十里一名文筆峯遇旱禱雨于此相傳上有舊羅州刺史馮士翽并妻

吳川郡夫人墓

麗山

城西四十里八城景之一

白象山 東南四里積成嶺

飛雪山 如城南三十里在限門之右沙

特呈山 有在南通三都去城八十里上

馬鞍岡 近碣洲去城一里如馬鞍

北割山 府志載去城四十

川

吳水 從川陵繞縣南而三江渡分

平城江 去城二

零洞水 城西三十里舊有零洞山未攷屬何地

吳川縣志

卷之一 山川

二

洞雷水 隨潮

三义江 在北十

博棹水 經限門入海府志云

上濬口 在博立臺東雍正八年以巨木為柵斷

從下濬

下濬口 在西砲臺之東南兩濬皆

限門 城南二十里不能行江之水入海道曲狹潮

長城亘 出海三四里東西

李志曰限門納高涼合郡之水歸于海紆回灣

環波濤萬變坡仙大江東去驚濤拍岸捲起千堆雪若爲此而詠古稱飛雪殆此義歟舟楫出入此門甚難門之左右海際去水面五尺許兩岸沙磧堅銳逾鐵俗曰鐵板沙中通一道深不可測屈曲靡定廣約五丈餘必慣習篙工小舟夾岸前引風靜尋道屈曲而行若風湧觸沙卽舳艫亦難恃矣出洋三四里東西橫擁一磧若長城俗名曰長城亘堅銳難犯此誠天造設合郡雄塹也

吳川縣志

卷之一 山川

三

五里港

去新場村五里

新場海

茂暉場建于此去城四十里舊有備倭營

碇洲

去城百四十里海中一島可容千餘家宋端宗避元兵舟次于此改名翔龍縣

城池

李志曰縣城在府治西南一百九十里江環西北海繞東南地皆平坡向無城池洪武二十七年廣東都指揮花茂題奏命永定侯巡歷沿海地方乃立寧川所防禦倭寇千戶徐本築土城永樂元年千戶李忠重修間以磚成化三年守

備指揮俞鑑督軍開濠十四年分巡僉事陶公

魯經營展拓甃以巨磚開設四門嘉靖間千戶

王如澄濬濠萬歷辛丑嶺西道盛公萬年因平

倭寇復增築濬濠添設敵樓四座萬歷庚申海

防陳公所立新關小西門

東門曰鎮海

因逼海少居民門塞

西門曰延華

小西門曰通川

亦塞

南門曰永和

吳川縣志

卷之一

城池

四

北門曰朝天

文明門

乾隆二十一年教諭黃玉霖仝合邑紳士捐貲開此門于學官前曰文明塞小

西門依然四門

四門城樓四

四角敵樓四

四面敵樓四

窩舖十二

雉堞四百六十

大小水關五

城周五百八十丈高一丈八尺厚一丈二尺濠  
塹周六百八十丈深一丈五尺廣一丈五尺

明嶺西守道盛公萬年嶺西水陸兵紀云吳川  
城周圍五百三十六丈高一丈九尺城樓四座  
敵臺四座閱驗堞眼窄矮加築高濶濠塹平淺  
疏濬深濶各一丈五尺又添設敵臺四座及四  
門守城器具

四門城下

每門發煩銃一函子十個朗機銃二門子八個

吳川縣志

卷之一

城池

五

鐵彈二十斤 百子銃二門

鉛彈二十斤

四門城上

每門鳥銃二十門 鉛彈二十斤

長柄斧十把每把口濶六寸重三斤半

藤牌四面

每守城軍一名自置藥弩一把藥箭二十  
枝鎗刀鎚鑿各隨帶備用每二堞眼置油  
紙燈籠一盞每三堞眼頓貯灰沙礮石責

令城軍搬運

已上各城器具凡有缺壞者衛所掌印官及時呈請係官置者卽行造補係城軍自備者責令齊備合用火藥縣印官每年須多製造貯庫有警給衛所官軍應用

乾隆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颶風大雨女墻吹倒五十三年知縣沈峻同合邑紳士耆老捐貲修復并整理各城門更房現俱完固

坊都

吳川縣志

卷之一

城池 坊都

六

盛志曰城居附郭之民則區之以坊類取佳名志美或因地因人以表之如繡衣香名製錦從政因人而名卽以名其地者也舊志但列坊表今增之

南薰

阜財

太平

太和

來青

製錦

香名

從政

仁和

建德

繡衣

迎恩

李志曰周禮以比閭族黨州鄉聯都鄙郊內之民以鄰里鄩鄙縣遂聯鄉郊外之民今制鄉隅都圖其于周制之所以聯民者法異而意同矣邑舊十八都明景泰天順間海寇流毒民遭蹂躪死徙過半當事因削其三併作十五都及萬歷間新增東隅一都爲十六康熙元年海氛未靖凡沿海設立邊界縣境南二南三南四三都遷民徙居內地康熙八年復遷北八北九北十

吳川縣志

卷之二

坊都

七

一南一四都其餘或一里而全遷或一里而十遷八九或遷廬舍而存田土或遷田土而存廬舍縣舊十六屬坵墟幸今展界民皆復業數十年生聚教訓民歌樂土矣

南隅都

上郭

中街

下街

金雞垵

蘇文

塘蓮

限口

北一都

上郭

石塹

那蒙

院村

芷苧

那良

白沙

謝村

姚村

限門

北二都

院村

那余

川澗

橫山

吳川縣志

卷之二

坊都

八

羅山

新村

麻章

北三都

奇艷

塘郊

佛塔

大寨

水口

隔塘

北四都

舖脚

三江

斗門

塘口

樟木

潭村

孟村

北五都

水潭

那鄧

馬趙

平城

康山

米收

那葛

北六都

山墟

蒙村

吳川縣志

卷之二

坊都

九

流泗岸

薛村

那羅

博棹

東岸

上杭

北七都

油行

那亭

麗山

簡村

那扶

北八都

塘祿

塘基

木藥

新定

芎羅

下芎

尖山

塘墾

北九都

麻皮

詹山

洞梢

上蒙

山車

北丹

步龍

德孤

高山

大路

吳川縣志

卷之二

坊都

十

北十都

大垵

南洋

塘頭

烏舅埭

后頭

狐狸嶺

南埭

張屋垵

油窩

甘村

五角

沙甲垵

木灰

古流坡

北十一都

大岸

平澤

黃坡

上蒙

頓當

三柏

端德

烏坭

温村

南寨

南一都

盧村

塘覽

木約

黃那山

南竈

潭俗

吳川縣志

卷之二

坊都

十一

麻俸

潭村

石屈

馬村

潭思

調辰

米收

麻斜

南二都

茂暉

乾塘

米稔

滿洲

唐寧

吳村

博立

坡頭

麻水

麻登

莫村

藍村

南三都

地聚

新竈

麻簡

胡村

特呈

新場

鳳輦

地頭

麻弄

木渭

青訓

麻練

吳川縣志

卷之二

坊都

十二

廣州灣

南四都

四村統  
名四  
確洲

北村

南村

中村

文字村

東隅都

羅山

後山

龍芳

上插

平定

殷底

院村

麻樟

馬蕭

扶林

新村

附墟市

梅菴

板埠

山墟

塘墾

芋隴

黃坡

舊名丁當

沙壩

舊名大

三柏

乾塘

坡頭

龍頭嶺

樟舖

吳川縣志

卷之二

坊都 里甲

十三

木約

南門

以下五墟今廢

水街

白沙

川濬

蓼窰

里甲

盛志曰邑之有里甲即古者井田邱甸之制所以區其土田民人而定其版籍者也

國朝撫有區夏版籍因明之舊攷明之初制因邑之大小編戶為若干里而一里之中復區為十甲在城曰坊附郭曰廂即其民人之有田賦者

以爲之長一切簿書期會徵繇之事實惟里長是司非不綱舉目張釐然以治也厥後吏不奉法繇役日繁甚至公私之費浮于正供而里長始重困矣邑舊有里長承應雖現年之名屢經釐革未免名去實存因循不改幸際

聖天子在上乾綱獨攬大法小廉沛養廉之典盡恤下之仁卽海隅萬里如在衽席凡察吏勤民之政罔不備舉熙祚承乏茲邑雖代庖歲月有一不便于民之事悉爲裁汰正供之外未嘗絲粟

吳川縣志

卷之二

里甲 戶口

十四

累民庶幾仰副

朝廷愛民如子之德意用無玷職守云爾邑舊爲十八都都爲十甲明景泰天順間併作十五都萬歷間增東隅爲十六都

國朝迎之詳坊都下乾隆六年又增北十都爲十七都

戶口

邑戶舊額載軍民竈雜色共三千一百六十九戶順治八年僅一千零八十九戶十六年屆亦然迨兩次奉遷共去三百三十二存戶七百五

十七視昔又減四分之一康熙八年己酉奉  
詔巡邊撤藩復業復回八十三存戶八百四十至乾  
隆五十五年實在民烟戶二萬零八百三十一  
戶

邑口舊額載一萬零二百八十七順治八年則  
六千六百二十五視昔已少三千六百六十二  
迨兩次奉遷二千七百零三所存者僅三千九  
百二十二口後展界復業共復回一千一百六  
十四口至十二三年共復回四百一十八口尚

吳川縣志

卷之一 戶口

十五

遷移海島未復一千一百二十一口至二十年  
邑被寇踞之後時屆編審除逃絕二千四百五  
十三口所僅存者四千一百七十二口至乾隆  
五十五年共計民丁口一十四萬八千九百五  
十八丁口民丁八萬三千六百一十二丁民婦  
女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口

賦役

盛志曰邑明初丁糧分徵至萬歷四十年  
八年丁隨糧辦名曰均冊 國朝仍之

邑田賦自順治初仍明萬歷四十八年例全書  
額載官民田地塘稅二千九百二十七頃四十

七畝八分起科田則二千九百零七頃二十二  
畝八分一釐地則一十三頃七十九畝七分四  
釐塘則六頃四十五畝二分五釐厥例維均于  
田地塘內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升一合七勺二  
抄二撮積八十五畝三分零九毫爲糧一石派  
官米三千四百三十一石五斗八升九合六勺  
溢會計額米一石零五升一合六勺每畝科民  
竈米二升九合七勺八抄七撮九圭二粟積三  
十三畝五分七釐爲糧一石派民竈米八千七

百二十石零三斗四升八合溢會計額米二石  
六斗五升四合五勺但夏農桑皆失額向移抵  
補載今籍者官三千四百三十石零五斗三升  
八合民竈八千七百一十七石六斗九升三合  
五勺夏農桑一十六石五斗五升四合一勺額  
外漁課四百四十九石零五升九合六勺總計  
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三石八斗四升五合二勺  
寧川所屯糧一千零一十九石一斗零一合順  
治十六年奉勘實荒稅一十二頃七十七畝七

分九釐二毫一絲三忽有奇越兩年漸次墾復  
迨康熙元年初遷三百二十八頃六十九畝四  
分六釐九毫六絲其魚課盡去三年再遷一千  
一百九十八頃六十三畝零六釐六毫四絲六  
忽前墾復者復遷

題豁實在田地塘共稅一千三百八十七頃三十  
七畝四分七釐一毫七絲一忽康熙八年展界  
各業戶共墾復原續遷移田地塘稅一百九十  
九頃七十畝零九釐六毫七絲六忽九年分墾

復原續遷田地塘稅三百一十五頃八十三畝  
五分五釐九毫零又復回魚課米一十六石八  
斗四升六合十年分墾復回原續遷荒地塘  
稅一百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九分零十一年墾  
復回原續遷荒地塘稅一百九十一頃零三  
畝八分零十二年復回原續遷荒地塘稅一  
百零三頃一十八畝三分九釐零十三年復回  
原續遷田地塘稅一百零六頃五十四畝四分  
五釐五毫十四年至二十八年共墾回原續遷

荒田地塘稅三十四頃五十九畝六分二釐四毫一絲八忽零又坐落遷移海島未復業共稅四百六十四頃零七分六釐六毫零又失額稅二十九頃五十四畝三分四釐三毫零尚存實稅二千四百三十二頃五十九畝一分一釐七毫九絲九忽迨康熙二十年復遭海寇蹂躪人民逃散田荒逋賦任斯土者每以積逋被罰邑令秦松如目覩百姓流亡力請各臺會

題蠲免致厘

吳川縣志

卷之一

賦役

十八

宸衷適康熙三十年高雷廉總兵張奇英入覲

上親詢吳川縣田地英以荒殘直陳遂

敕部議覆于康熙三十一年十月奉 戶部行文

覆准豁免吳川逃荒稅六百四十九頃五十六

畝零六釐七毫零七忽康熙四十年至雍正七

年共墾復遷逃荒稅一百六十六頃零八畝二

分八釐七毫七絲九忽實存稅一千九百四十

九頃一十一畝三分三釐八毫六絲九忽零尚

未復稅九百七十八頃三十六畝四分六釐一

毫八絲雍正九年據民人自首墾復報陞遷逃  
荒稅共五十三頃六十三畝四分四釐六毫六  
絲又自雍正十年起至乾隆九年止共墾復遷  
逃荒除消外尚稅二百八十五頃五十一畝九  
分四釐六毫七絲六忽九微零連前稅實在稅  
二千二百八十八頃二十六畝七分二釐二毫  
零田地塘稅同則科民灶米六千八百一十六  
石二斗七升二合三勺八抄八撮四圭四粟九  
粒除漁課稅契襍稅屯丁及額外陞科與減則

陞另項起征外尚征糧餉差鈔衣裝物料等銀  
七千二百二十七兩五錢五分三釐遇閏加銀  
二百二十兩零二錢五分三釐派征倉糧本色  
并夏農米二千九百七十三石九斗八升二合  
又一項額外陞科與減則陞自乾隆十年起至  
乾隆二十五年止共起征稅二十七頃六十八  
畝零九釐三毫五絲徧征糧餉差鈔銀三十八  
兩五錢六分六釐遇閏加銀三兩一錢七分又  
起倉糧本色米四斗七升七合

邑原額人丁四千三百二十二內除鄉宦舉貢  
監生員吏役軍竈等項優免二千一百二十三  
又除南四以海中事例免一百三十八丁實全  
編民壯丁二千零六十一民壯米八千七百一  
十七石六斗九升三合五勺內除優免一千四  
百七十九石七斗五升六合五勺例免三差又  
加准丁米七十五石五斗五升例免民壯實編  
差徭米七千一百六十二石三斗八升七合其  
民壯驛傳除南四海中事例免米二百三十三

石八斗三升七合六勺實編民壯米六千九百  
二十八石五斗四升九合四勺驛傳准米無免  
實編米七千零四石零九升九合至順治十四  
年扣徵優免米一千五百五十五石三斗零六  
合五勺該免三差銀七百六十六兩九錢五分  
八釐三毫解充兵餉至康熙元年初遷丁七百  
一十續遷丁九百五十三內優免丁一百五十  
七尚實存丁二千六百五十九迨康熙八年展  
界隨糧復回人丁一百六十三內優免丁二十

六丁九年分復回二百五十九丁內優免丁三十二丁十年分復回人丁九十八丁內優免丁一十八丁十一年分復回人丁一百四十三丁內優免丁二十六丁十二年分復回人丁一百二十九丁十三年分復回人丁一百二十人丁尚遷移海島未復人丁七百四十四丁至康熙二十年邑被寇踞之後時屆編審開除逃絕一千七百六十二丁所僅存者一千八百一十六丁又康熙三十一年

題豁八百零八丁尚存一千零八丁康熙四十一年四十二年至雍正七年隨糧復人丁二百三十丁內優免丁四十八丁實存一千一百九丁派徵差課則例遞年會入由單編雍正九年隨糧報復人丁六十九丁又自雍正十年至乾隆十四二十一年等年隨糧報復人丁四百二十六丁內有優免人丁一百四十七實共人丁一千五百三十八丁隨糧辦納  
乾隆元年起至四十一年止各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三千零二丁欽奉

詔永不加賦

邑全書原額載女口一千八百二十二口內除  
原遷編審冊報遷移婦女二百九十九口又除  
續遷七百四十一口尚實存七百八十二口康  
熙八年展界隨糧復回婦女一百二十四口九  
年復回一百九十一口十年復回七十八口十  
一年復回一百零九口十二年復回八十二口  
十三年復回七十九口尚遷移海島未復三百

吳川縣志

卷之一

賦役

二十一

七十七口至二十年邑被寇踞時屆編審開除  
逃絕六百九十一口所僅存者七百五十四口  
又康熙三十一年

題豁三百一十口尚存四百四十四口康熙四十  
一年四十二年至雍正七年復回九十一口實  
存五百三十五口派徵鹽課逐年會入由單編  
徵雍正九年隨糧報復二十七口又自雍正十  
年至乾隆十四二十一年等年隨糧報復婦口一  
百九十七口實共婦口七百五十九口隨糧辦

納

乾隆元年起至四十一年止各屆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婦口三千零二口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碭洲田糧自康熙元年遷界豁免二十三年展  
界大人以碭洲與欽州之澗洲俱在海外非舟  
不渡仍不給民耕後因原遷碭民譚福臻于三  
十五年四十年間呈請復業時議覆以孤懸海  
外非設營立官不足防禦中止後酌改沿海營

吳川縣志

卷之一

賦役

二十二

制

題准特設專營防汛四十三年知縣楊名彩復據  
碭民呈請復業四十五年咨部准其開墾原額  
田糧八十一頃二十五畝零

屯田

原額屯田稅三十三頃九十七畝零三毫三絲  
三忽每畝原科米三斗共徵本色屯米一千零  
一十九石一斗零一合該所經徵本色運納廣  
積倉內除原

題准豁荒陷無徵稅二十一頃六十六畝七分八釐八毫七絲六忽零米六百五十石零三升六合六勺零又續遷

題豁荒稅七十六畝二分六釐二毫二絲七忽米二十二石八斗八升八合六勺零共實荒陷及遷移無徵稅二十二頃四十三畝零五釐一毫零米六百七十二石九斗一升五合三勺零尚實徵熟稅一十一頃五十三畝九分五釐二毫二絲九忽零本色米三百四十六石一斗八升

五合六勺零又于康熙八年展界至六十一年墾復共稅二頃八十二畝九分九釐內止初次科米三斗餘悉照減則例每畝科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共米二十七石四斗九升七合六勺零雍正六八兩年又墾復稅五頃七十三畝零八釐九毫零一忽照減則例共科米五十石零八斗九升六合零實在連墾復共稅二十頃一十畝零三釐一毫三絲零共徵米四百二十四石五斗七升九合三勺零又自雍正十年後起

至乾隆六年墾復除消外尚起征稅七十二畝  
三分二釐七毫七絲零共二頃零八十二畝三  
分五釐九毫零實共徵米四百三十一石零二  
合八勺二抄七撮零候撥各營兵食

嘉慶十年奉文報陷稅三頃八十八畝三分二  
釐零米一百零九石二斗二升一合九勺內前  
奉文在茂名縣十三坡溢稅移解歸欵現又奉  
文不拘何縣遇有溢稅陞科撥補歸欵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征上則屯田稅七頃三

十二畝三分五釐零每畝減征米六升四合八  
勺共減征米四十七石四斗五升六合四勺零  
內奉文在於通省沙坦陞科餘稅撥補每年赴  
布政司衙門請領銀兩歸欵撥解兵米寔在應  
征屯米二百七十四石三斗二升三合八勺二

釐

原額屯丁二百一十丁內除康熙二十三年編  
審詳銷逃絕六十一丁現在實存一百四十九  
丁康熙十七年 部文起徵比照附近吳川縣

民丁之例每丁歲徵銀四錢三分三釐六毫八絲四忽共徵銀六十四兩六錢一分八釐一絲一六忽遇閏加增銀三兩零九分零一毫一絲一忽照徵起解雍正三年奉裁所官歸併縣轄一軍器等料共銀九兩二錢三分三釐一毫革汰無徵

雍正九年奉文雍正十年爲始將額派屯戶丁銀按照屯糧米石勻派該派屯丁二十九丁四分五釐編徵銀七兩五錢六分三釐九毫九絲

吳川縣志

卷之二

屯田

二十六<sup>上</sup>

零遇閏加銀二錢九分四釐零九絲零

乾隆元年至四十一年各屆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屯丁八十九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外額

魚課米共四百四十九石零五升九合六勺舊  
徵魚課油料并京水脚共銀六十四兩四錢一  
分四釐八毫帶徵解司水脚銀六錢四分五釐  
一毫遇閏加增銀五兩四錢三分八釐二毫又  
徵魚課米銀一百四十八兩一錢八分九釐七  
毫帶徵解司水脚銀一兩四錢八分一釐九毫

遇閏加增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六毫奉遷界  
外無徵展界後漸次復回原額每石并科銀四  
錢七分八釐四毫零三忽遞年額徵銀二百一  
十四兩八錢三分一釐五毫遇閏加銀一十七  
兩九錢一分零八毫向分課頭八名每名分管  
十甲催徵紛雜雍正三年知縣甯時文聽民各  
隨戶糧收歸都甲以便徵納

南工匠價原額銀三十六兩水脚銀二錢八分  
八釐除康熙三十一年十月內奉 戶部行文

復准豁免逃荒無徵銀一十七兩零六分二釐  
五毫水脚銀一錢三分六釐五毫外尚銀一十  
八兩九錢三分七釐五毫水脚銀一錢五分一  
釐五毫雍正八年奉行匠價有額無着歸入地  
畝勻徵按現在實稅畝數派徵共銀二十四兩  
六錢零九釐六毫九絲遇閏加銀二兩零五分  
零五毫七絲

雜稅三丫烏坭渡逐年徵解稅銀五兩

又自乾隆元年至五十五年止新增梅棗黃坡

吳川縣志

卷之一

賦稅

二十七

等渡共徵餉銀十五兩五錢內除詳奉撥抵李  
我承虛糧銀十兩零三錢一分二釐餘俱解司  
充餉

稅契銀全書載原無定額隨徵隨解買產人戶  
每價一兩稅銀三分奩撥開墾每畝稅銀五分  
遞年歸入額徵解稅銀二兩九錢一分三釐帶  
徵科場費用銀九錢七分一釐雍正七年以後  
每年報出羨餘銀二三百兩不等

學租銀一十二兩二錢四分遞年徵解學院

鹽課

竈籍本縣南一都正辦二百九十丁南三都正辦四百丁東隅七甲正辦七丁共六百九十七丁歲該課銀三百六十八兩三錢五分九釐三毫七絲五忽竈田稅二百六十頃零三十九畝三分折改米七百七十五石六斗五升六合五勺八抄第南二南三兩都并東隅七甲附居邊海前居奉遷鹽田盡在界外課銀無徵至康熙八年展界招回竈丁一百七十四丁五分九年

分招回竈丁一百八十五丁五分又于康熙二十三年招回竈丁一十二丁正現在南二南三東隅共竈丁三百七十二丁每丁派征課銀四錢七分一釐五毫共徵課餉銀一百七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于康熙二十六年奉文按丁加增共銀七兩五錢六分內除康熙三十二年三月內奉文着免減半加增銀三兩七錢八分乾隆元年奉

旨加增銀兩一槩豁免共除加增銀三兩七錢八分

外尚實徵課餉銀一百七十六兩八錢一分二

釐五毫今在竈田米內徵輸

設廩九座

乾塘

涪積

南三

博立

瑤貫

莫村

潭思

石角

芴隴

鹽竈共三百七十二隻每年額收鹽一萬二千

吳川縣志

卷之二

鹽課

二十九

包後復加額鹽二千四百包至乾隆三十六年  
又加額鹽一千二百包共一萬五千六百包

津梁

橋

延華橋在城西八景之一萬歷間邑民林有實

重建後邑令周應鰲改 稿邊構亭曰文明今

廢

飛霆橋城西白沙渡昔有雷降故名今圮

唐祿橋城西十五里邑人唐祿建

官橋城西二十里平澤村橋頭一大石有仙人跡號仙人石

淺水橋城西二十里邑人陳賢率衆建

平定橋城西三十里邑人徐善政率衆建

那疊橋城西六十里

通駟橋城北四里水自橫山村來北一都邱氏

女造駕以石梁覆以亭爲八景之一今圯

蘆花橋去城二十里在合江渡

躍龍橋去芷苳一里邑令周應鰲建設舟以備

漲溢

渡

川涪渡城北十里又名合江渡

南巢渡城北四十里又名榕葉渡自此至化州

界

調高渡城西南四十里自此至雷州界

麻練渡城西六十里

碣洲渡城南九十里南通碣洲北通地聚

碣洲津前渡城南水陸數百里

新場渡城西南四十里

新門渡城西五十里

進埠渡城西四十里

博立渡城西三十五里

車路渡城西三十里

古樓渡城西三十里

麻斜渡城西南六十里自此至遂溪界

官渡城西南五十里

三丫渡城西北三十里

吳川縣志

卷之一

津梁

三十一

龍起渡城西南五十里

平城渡城西二十里

烏泥渡城南十五里

白沙渡城西二里

頓當渡今歸白沙渡

林公渡城西十五里

公子渡城西北十里

山墟渡城北二十里

水利

盛志曰水之裨于民也利莫宏于五穀而堤岸  
陂塘又所以障之蓄之俾其施不窮者故陂有  
陂甲塘有塘甲各以統其衆及時修築使鄉無  
旱乾水溢之患而歲收灌漑之功然所以督率  
而驅使之者在乎上也邑舊無陂塘洪武二十  
八年工部勘合爲民興利除害時縣令曹定令  
民修築積水以防歲旱自是漸稱沃壤卽歲深  
月累不無傾圯惟在時勤營繕不至廢墜云爾  
爰因其功而志之

陂塘

廟底塘

北一都

羅山塘

北二都

竈頭塘

北四都

那葛塘

北五都

占村塘

北六都

黃屋塘

北七都

楊梅塘

北八都

歸尋塘

北八都

多倫塘

北八都

吳家塘

北十一都

唐祿塘

北十一都

白水塘

北十一都

神塘

南二都

堤岸

新村岸 北二都

三江岸 北四都

院村岸 北二都

羅疊岸 北二都

三栢岸 北十一都

黃坡岸 北十一都

奇艷岸 北三都

郵傳

吳用楫曰吳川僻處海隅非通衢孔道驛站設而復遷然郵筒往來其能一日缺乎

明初設三合驛後遷石城

縣前舖 舖兵二名

茶亭舖 城北十里舖兵二名

吳川縣志

卷之一 水利 郵傳

三十三

大坡營舖 城北二十里舖兵二名

三江舖 城北三十里舖兵二名

樟木舖 城北四十里舖兵二名

南巢舖 城北五十里舖兵二名

塘郊舖

川涪舖

羅山舖

頓當舖

塘欖舖

扶林舖

調高舖 以上七舖舊設今存其名

塘報

明嶺西守道盛公萬年平倭善後條教曰吳電海面距高州各幾二百里軍情警報急如星火

乃向因未設塘兵俱差哨兵走報多致違悞且  
總哨平日虛冒一遇查點不到輒藉口差遣合  
添設塘兵沿海十二名陸路十八名照派定信  
地遇凡有警息及兵務各星馳傳遞若平常公  
文自有舖兵府縣官不得混差以疲其力自後  
總哨若仍復以差遣爲辭虛兵冒餉者定行從  
重究處

限門高山瞭望二名凡有緊急事情報至總哨  
新門沿海一塘二名傳至限門吳川

吳川縣志

卷之二

郵傳

三十四

限門一塘二名傳至梅菴

梅菴一塘二名東路傳至王村北路傳至王竹

王竹一塘二名傳至石鼓

王村一塘二名傳至赤水

已上吳川營限門寨每塘各分派一名共設  
舖兵一十二名每月支工食銀陸錢歲底共  
支七兩貳錢

恤政

康熙二年奉

詔蠲本年錢糧十分之三

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

詔天下軍民七十以上免一子雜派差役侍養八十以上給帛一疋綿一觔肉十觔米一石九十以上倍之

康熙五十年

詔免廣東全省地丁錢糧及積逋

雍正元年

上密諭督撫行社倉法令勸諭州縣以漸而行不可

吳川縣志

卷之一

恤政

三十五

急迫出舊入新以隨民便社正司其出入大約皆本朱子社倉之遺意隨州縣人數之多寡積漸行之蓋恐以便民之美政反致擾民也吳邑勸立社倉四所

城東

上郭

流泗岸

塘墩

養濟院在城北歲久頽圯康熙七年邑令黃若香捐俸作草舍三間

義塚一所廣袤計五十餘丈在舊大較場演武

亭左萬歷二十七年縣令周應鰲拾暴骸瘞之  
一所在城北郊在康熙二十四年奉文建立義  
塚軫念歷年用兵其間亡於鋒鏑斃于饑寒白  
骨暴露于是設義塚一所計四十餘丈

一所在芷芎

一所在塘墾

一所在麻斜令就近居民或貧不能葬及無主  
枯骨報縣捐給埋葬

一所在南門東偏康熙二十七年邑人捐貲修

吳川縣志

卷之一

恤政

三十六

建孟蘭會徧拾枯骨瘞之每歲七月舉行

雍正八年

特恩免廣東省地丁錢糧四十萬每地丁銀一兩免  
銀三錢九分八釐六毫

乾隆十一年

詔免地丁錢糧

乾隆十五年

詔天下軍民七十以上免一子雜派差役侍養八十  
以上給帛一疋縣一觔肉十觔米一石九十以

上倍之

乾隆二十一年

詔免地丁錢糧

乾隆二十五年

恩賞軍民老人肉帛并免丁侍養

乾隆三十五年

恩賞軍民老人肉帛免丁侍養

乾隆三十六年

詔免地丁錢糧

吳川縣志

卷之一 恤政

三十七

乾隆四十二年

恩恤天下鰥寡孤獨無告貧民

乾隆四十五年

詔免地丁錢糧

恩恤軍民老人帛肉七十八九十以上次第加賞

乾隆五十五年

恩賞軍民老人帛肉七十八九十以上次第加賞

恩免地丁錢糧自五十六年起至五十八年分三年

次遞免

嘉慶二年

恩賞老民冠帶七十者九品八十者八品九十者七品

嘉慶二十三年

恩免地丁錢糧自二十二年以上積欠一概全蠲

嘉慶二十四年

恩賞老民肉帛自七十以上次第有差

道光元年

恩賞老民肉帛次第有差又

吳川縣志

卷之一

恤政

三十八

恩賞老民冠帶吳邑給七品冠帶者陳利芳林昭南等八名八品冠帶者駱建昌等九名九品冠帶者吳崑齡林廷宗等六十五名

吳川縣志卷之二終